

##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5月1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5月18日（星期二）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5月18日深交所交易时间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1年5月18日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北门新明路266号公司研发中心七楼会议室
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4、会议主持人：龙九文先生（董事长）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网络相结合方式
- 6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9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54,881,39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1688%。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名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507,013,393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7898 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2 名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47,867,998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790 %。

(3)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15 名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34,396,473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4870 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审议, 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:

### 1、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554,641,791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8 %; 反对 239,5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2 %; 弃权 1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 (只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)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### 2、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554,641,891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8 %; 反对 239,5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2 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 (只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)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### 3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554,641,791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8 %; 反对 239,5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2 %; 弃权 1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 (只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)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### 4、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54,641,7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8 %；反对 23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2 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（只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）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5、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54,641,7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8 %；反对 23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2 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（只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4,156,8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17 %；反对 23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82 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 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6、《董事、监事 2020-2021 年度薪酬报告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54,641,7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8 %；反对 23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2 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（只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4,156,8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17 %；反对 23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82 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 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7、《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54,641,7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8 %；反对 23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2 %；

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（只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4,156,8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17 %；反对 23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82 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 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8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54,641,7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8 %；反对 23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2 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（只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）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9、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54,641,7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8 %；反对 23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2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（只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）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10、《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54,641,7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8 %；反对 23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2 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（只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4,156,8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17 %；反对 23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82 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

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 %。

表决结果：周奇才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### **11、《未来三年（2021-2023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54,641,7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8 %；反对 23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2 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（只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4,156,8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17 %；反对 23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82 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 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**12、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54,641,7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8 %；反对 23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2 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（只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4,156,8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17 %；反对 23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82 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 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**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刘中明先生、文立冰先生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

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8 日